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建安监（朝阳）处罚〔2023〕006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证据一、《安全监督停工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停字〔2023〕07号 证据二、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当事人违反事实较为严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较大影响。

以上事实违反了《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监理任务，组建工程建设监理机构。承担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的规定，依据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第二款（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的规定，决定给予50000元（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账号90106190122302000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10月5日

共4页第2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